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50號

原　　告　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榮唐

被　　告　妍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 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31萬1435元（計算式：510萬8760元+1720萬2675元＝2231萬143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84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原告應一併補正被告妍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、被告郭明昌最新戶籍謄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